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KM11561 號的計劃 說明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及落山道的擬建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KM11561 號(下稱“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市區重建局在馬頭圍道和落山道推行的重建項目。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人隧道連接土瓜灣站；
- (ii) 永久封閉現有後巷；以及
- (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水務、公用設施、環境美化、渠務和街道照明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後巷，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後巷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6 年 9 月 1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